

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金监复〔2022〕65号

关于同意鞍山广和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的批复

鞍山广和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变更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、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以及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辽金监发〔2021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法人股东辽宁亿家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全部30%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彭加琪；自然人股东毕素清所持全部20%股权200万元转让给法人股东鞍山东来饲料有限公司。

此次股权变更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。其中，鞍山东来饲料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，持股比例50%；彭加琪出资300万元，持股比例30%；周桂香出资2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20%。

二、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

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。同时，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，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，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省金融监管局

2022年8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鞍山市金融发展局、省市场监管局

机关党委办公室

2022年8月18日印发
